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-6946

聯絡人:劉怡君

電 話:(02)7736-5939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502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人事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 (0015025A00_ATTCH3.pdf、0015025A00_ATTCH4.jpg)

主旨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,有關貴機關 (構)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 明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9年1月30 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 份。
- 二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109年 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 制」,旨揭事項請本部所屬機關(構)學校依下列規定辨 理:
 - (一)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及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:依前開 人事總處函釋辦理。
 - (二)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: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規定 辦理。
- 三、另公立各級學校教師部分,比照前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規範。惟考量渠等與學生互動密切,且學校學生密集,為降





低群聚感染風險,自中港澳入境者,依109年1月30日本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,相關補充規 定如下:

- (一)中港澳入境(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)之教師,依 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,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,核給 公假。
- (二)中港澳入境(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)之教師,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,得以病假登記,且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,亦不列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病假日數計算。
- 四、各機關(構)學校應隨時依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 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定介入措施、方式, 以及本部、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,辦理 教職員工差勤管理事宜。

五、私立學校教職員,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均

含附件) 電2020/02/03文 2 12:28:41 章

